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

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園區二路十一號六樓
電話：(○三) 五七八八八三三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封	面	1		-
目	錄	2		-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資 產 負 債 表		4		-
損 益 表		5~6		-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9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9~13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3~15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5~23		四 ~
關 係 人 交 易		24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		-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24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其 他		25~27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27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		-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		-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會計師 葉 東 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293,129	18	\$ 197,399	19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二、三及五）	\$ 823	-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二、三及五）	10,030	1	-	-	2120	應付票據	114,171	7	105,934	10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附註二、 三及六）	250,018	15	-	-	2140	應付帳款	175,613	11	152,014	15
1120	應收票據（附註十六）	16,104	1	7,228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	-	3,642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五年 2,104 仟元及九十四年 2,259 仟元後 之淨額（附註二及十六）	611,792	38	455,326	45	22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 六）	47,480	3	27,692	3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317,158	19	242,163	2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8,087	21	289,282	2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四）	22,728	1	22,602	2		其他負債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2,157	1	13,311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	8,052	-	8,24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33,116	94	938,029	92	2XXX	負債合計	346,139	21	297,527	29
							股東權益（附註十一及十二）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三及八）	10,112	1	10,112	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一九十五 年 200,000 仟股；九十四年 40,000 仟股，發行一九十五年 48,460 仟股 ；九十四年 33,649 仟股	484,596	30	336,487	33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九）						資本公積				
	成 本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282,888	17	50,829	5
1521	房屋及建築	57,923	3	56,990	5		保留盈餘				
1531	機器設備	10,678	1	10,678	1	3310	法定公積	60,663	4	17,658	2
1532	儀器設備	45,497	3	27,50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58,782	28	322,021	31
1545	研發設備	12,753	1	10,474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51	運輸設備	3,716	-	3,716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 二）	18	-	-	-
1561	辦公設備	8,644	-	7,785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286,947	79	726,995	71
15X1	成本合計	139,211	8	117,147	11						
15X9	減：累積折舊	55,967	3	44,094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3,244	5	73,053	7						
17XX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	648	-	1,255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824	-	784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5,142	-	1,28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966	-	2,073	-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33,086	100	\$ 1,024,52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33,086	100	\$ 1,024,52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張雀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1,333,770		\$1,156,962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13,901</u>		<u>7,264</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六）	1,319,869	100	1,149,69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	<u>780,891</u>	<u>59</u>	<u>736,236</u>	<u>64</u>
5910 營業毛利	<u>538,978</u>	<u>41</u>	<u>413,462</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41,066	3	29,467	3
6200 管理費用	36,191	3	27,94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7,929</u>	<u>6</u>	<u>68,154</u>	<u>6</u>
6000 合 計	<u>155,186</u>	<u>12</u>	<u>125,563</u>	<u>11</u>
6900 營業利益	<u>383,792</u>	<u>29</u>	<u>287,899</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及三）	4,818	1	20,998	2
7110 利息收入	3,810	-	32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1,546	-	10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三及五）	40	-	107	-
7480 其他（附註十六）	<u>322</u>	<u>-</u>	<u>1,560</u>	<u>-</u>
7100 合 計	<u>10,536</u>	<u>1</u>	<u>23,086</u>	<u>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70	\$	12,886	1	\$	13,847	1
764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823	-		-	-
7510		33	-		555	-
7880		-	-		28	-
7500		<u>13,742</u>	<u>1</u>		<u>14,430</u>	<u>1</u>
7900	稅前利益					
		380,586	29		296,555	2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u>12,174</u>	<u>1</u>		<u>4,631</u>	<u>1</u>
9600	純 益					
	\$	<u>368,412</u>	<u>28</u>	\$	<u>291,924</u>	<u>25</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9750	\$	<u>8.06</u>	<u>\$ 7.80</u>	\$	<u>6.70</u>	<u>\$ 6.59</u>
9850	\$	<u>7.66</u>	<u>\$ 7.42</u>	\$	<u>6.29</u>	<u>\$ 6.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張雀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368,412	\$ 291,924
折 舊	10,319	7,731
攤 銷	2,388	2,18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101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783	-
遞延所得稅	(126)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380)	(3,350)
應收帳款	(107,036)	(179,218)
存 貨	(45,637)	(25,20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671)	(4,868)
應付票據	2,364	29,072
應付帳款	33,024	53,601
應付所得稅	(8,253)	1,81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8,558	7,0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0,745</u>	<u>182,8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65,0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15,000	20,000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	2,600
購置固定資產	(11,024)	(2,88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	(2)
遞延費用增加	(5,996)	(1,0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7,042)</u>	<u>18,62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8,459)	(44,036)
員工執行認股權	6,645	3,824
現金增資	252,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現金股利	(\$ 179,726)	(\$ 36,077)
員工現金紅利	(21,955)	(6,814)
董監事酬勞	(6,536)	(1,78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1,969</u>	<u>(84,885)</u>
現金淨增加數	45,672	116,584
期初現金餘額	<u>247,457</u>	<u>80,815</u>
期末現金餘額	<u>\$ 293,129</u>	<u>\$ 197,39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03</u>	<u>\$ 597</u>
支付所得稅	<u>\$ 20,985</u>	<u>\$ 2,821</u>
支付部份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1,086)	(\$ 2,883)
應付設備款增加	<u>62</u>	<u>-</u>
	<u>(\$ 11,024)</u>	<u>(\$ 2,88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u>\$ -</u>	<u>\$ 16,1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張雀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五年七月三日設立，於八十六年一月開始營業，並於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股票掛牌交易。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筆記型電腦之數位與類比混合積體電路及特殊應用積體電路。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底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110 人及 93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攤銷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一般係於運出時移轉）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原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為淨變現價值。廢料及呆滯料件予以提列存貨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之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四十二年；機器設備，三年；儀器設備，三年；研發設備，三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份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係股東以其個人持有並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專門技術作價抵繳股款，採直線法按十年平均攤銷。

遞延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採直線法按一至三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

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並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期或無效者，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

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報價為評價基礎。

科目重分類

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予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五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備 出 售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 為 股 東 權 益 調整項目(稅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_____ -	\$ _____ -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時，將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不予以重編；當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不同時，於附註敘明；且因實務上困難，未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年與九十五年前三季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短期投資

係債券型基金，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市價之決定，債券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按成本法計價。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若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及合約結清日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配合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重 科	分 目	類 金	前 額	重 科	分 目	類 金	後 額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10,1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10,112	
兌換利益		10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07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並不會對本公

司九十五年前三季本期淨利產生影響，且未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現金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銀行存款	\$293,026	\$197,296
零 用 金	103	103
	<u>\$293,129</u>	<u>\$197,399</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u>\$ 10,030</u>	<u>\$ -</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 823</u>	<u>\$ -</u>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五年九月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五年九月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95.10.02~95.12.11	USD 2,500

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利益分別為 40 仟元及 107 仟元；於九十五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損失為 823 仟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u>\$250,018</u>	<u>\$ -</u>

存 貨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製 成 品	\$192,316	\$148,107
在 製 品	109,548	74,024
原 料	<u>71,674</u>	<u>58,789</u>
	373,538	280,920
減：備抵存貨損失	<u>56,380</u>	<u>38,757</u>
	<u>\$317,158</u>	<u>\$242,163</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非上市櫃公司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0,112</u> <u>3</u>	<u>\$ 10,112</u> <u>4</u>

固定資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 5,250	\$ 3,823
機器設備	10,678	10,510
儀器設備	22,393	15,654
研發設備	8,875	6,424
運輸設備	2,257	1,638
辦公設備	<u>6,514</u>	<u>6,045</u>
	<u>\$ 55,967</u>	<u>\$ 44,094</u>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

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798 仟元及 795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7,448	\$ 6,282
本期提撥	798	799
本期孳息	52	-
期末餘額	<u>\$ 8,298</u>	<u>\$ 7,081</u>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情形：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8,052	\$ 6,678
加：本期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798	2,366
減：本期提撥員工退休基金	(798)	(799)
期末餘額	<u>\$ 8,052</u>	<u>\$ 8,245</u>

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

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配如下：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另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畫、資金需求等因素，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畫等，就可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紅利，其中股票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本公司若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及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與董事會決議均相同）通過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43,005	\$ 12,512	\$ -	\$ -
現金股利	179,726	36,077	5.00	1.25

（接次頁）

(承前頁)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股票股利	\$107,836	\$ 36,077	\$ 3.00	\$ 1.25
員工現金紅利	21,955	6,814	-	-
員工股票紅利	10,723	8,330	-	-
董監事酬勞	<u>6,536</u>	<u>1,782</u>	-	-
	<u>\$369,781</u>	<u>\$101,592</u>		

本公司股東常會同時決議，將上述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股票紅利及股東股票股利合計 118,559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1,85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股本為 478,011 仟元。是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以九十五年七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五年七月十二日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於不超過 5,000 仟股之範圍內辦理現金增資，每股面額十元。上述私募現金增資案，已於九十五年九月一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一年九月及九十三年四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自 93.7.1 起改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及 4,000 單位（以下分別簡稱「九十一年認股權計劃」及「九十三年認股權計劃」），是項憑證得於一年內分次發行，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均為 2,0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該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分別為五年及六年。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授與情形彙總如下：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三認股權計畫		九十一認股權計畫	
	單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單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餘額	4,000	\$ 11.90	720	\$ 10.20
本期行使	(1,168)	10.00	(80)	10.00~10.20
本期註銷	(<u>22</u>)	-	(<u>12</u>)	-
期末餘額	<u>2,810</u>		<u>628</u>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認股權計畫		九十一認股權計畫	
	單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單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餘額	4,000	\$ 11.90	1,382	\$ 10.20
本期行使	<u>-</u>	-	(<u>371</u>)	10.31
期末餘額	<u>4,000</u>		<u>1,011</u>	

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彙總如下：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 之單位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可 行 使 單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91年認股權計畫	\$ 10	216	1.10	\$ 10	14	\$ 10
91年認股權計畫	10	412	1.94	10	180	10
93年認股權計畫	10	<u>2,810</u>	3.79	10	832	10
		<u>3,438</u>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零。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純 益	報表認列之淨利	<u>\$ 368,412</u>	<u>\$ 291,924</u>
	擬制淨利	<u>\$ 365,558</u>	<u>\$ 288,237</u>
基本每股純益(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純益	<u>\$ 7.80</u>	<u>\$ 6.59</u>
	擬制每股純益	<u>\$ 7.74</u>	<u>\$ 6.51</u>
稀釋每股純益(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純益	<u>\$ 7.42</u>	<u>\$ 6.19</u>
	擬制每股純益	<u>\$ 7.36</u>	<u>\$ 6.11</u>

計算擬制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四年前三季稅後基本及稀釋擬制每股純益，由追溯調整前 8.66 元及 8.29 元減少為 6.51 元及 6.11 元。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723	\$ 58,757	\$ 68,480	\$ 12,869	\$ 45,370	\$ 58,239
退休金費用	549	3,047	3,596	801	2,360	3,161
伙食費	332	1,382	1,714	408	1,056	1,464
福利金	343	999	1,342	299	851	1,150
員工保險費	695	3,701	4,396	874	2,813	3,687
其他用人費用	429	1,586	2,015	1,048	855	1,903
	<u>\$ 12,071</u>	<u>\$ 69,472</u>	<u>\$ 81,543</u>	<u>\$ 16,299</u>	<u>\$ 53,305</u>	<u>\$ 69,604</u>
折舊費用	<u>\$ 6,897</u>	<u>\$ 3,422</u>	<u>\$ 10,319</u>	<u>\$ 5,130</u>	<u>\$ 2,573</u>	<u>\$ 7,703</u>
攤銷費用	<u>\$ 479</u>	<u>\$ 1,909</u>	<u>\$ 2,388</u>	<u>\$ 140</u>	<u>\$ 2,041</u>	<u>\$ 2,181</u>

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稅前純益按法定稅率（25%）		
計算之稅額	\$ 95,147	\$ 74,139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397)	(25)
暫時性差異	(15,368)	(1,146)
免稅所得	(63,261)	(56,926)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 16,121</u>	<u>\$ 16,042</u>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16,121	\$ 16,0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6,027	2,754
投資抵減	(9,714)	(14,19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126)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34)	27
所得稅費用	<u>\$ 12,174</u>	<u>\$ 4,6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投資抵減	\$ 24,484	\$ 37,169
暫時性差異	(1,756)	10,201
減：備抵評價	<u>-</u>	<u>24,768</u>
	<u>\$ 22,728</u>	<u>\$ 22,602</u>
非 流 動		
投資抵減	\$ 31,714	\$ 8,910
減：備抵評價	<u>31,714</u>	<u>8,910</u>
	<u>\$ -</u>	<u>\$ -</u>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九月底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均為 2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881</u>	<u>\$ 940</u>

本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9% 及 1.43%。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底止，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均為零。

「所得稅法基本稅額條例」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之同時，已將未來年度應繳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截至九十五年九月底止，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稅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12,879	\$ 3,165	九十五年
		15,403	15,403	九十六年
		5,449	5,449	九十七年
		10,492	10,492	九十八年
		<u>21,689</u>	<u>21,689</u>	九十九年
		<u>\$ 65,912</u>	<u>\$ 56,198</u>	

本公司新設創立及增資擴展用於產銷筆記型電腦之數位與類比混合積體電路及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免稅期間
新投資創立	91年1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4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

本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u>\$380,586</u>	<u>\$368,412</u>	47,222	<u>\$ 8.06</u>	<u>\$ 7.8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u>2,449</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380,586</u>	<u>\$368,412</u>	<u>49,671</u>	<u>\$ 7.66</u>	<u>\$ 7.42</u>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u>\$296,555</u>	<u>\$291,924</u>	44,276	<u>\$ 6.70</u>	<u>\$ 6.5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u>2,890</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296,555</u>	<u>\$291,924</u>	<u>47,166</u>	<u>\$ 6.29</u>	<u>\$ 6.19</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參閱附註 股東權益）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四年前三季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由 8.77 元及 8.39 元減少為 6.59 元及 6.19 元。

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盈碼科份有限公司（盈碼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百韻股份有限公司（百韻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關係人交易：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估各該	估各該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前三季		
營業收入		
盈碼公司	\$ 95	\$ -
租金收入		
百韻公司	\$ -	\$ 680
九月三十日餘額		
應收票據		
盈碼公司	\$ 35	\$ -
應收帳款		
盈碼公司	\$ 11	\$ -
其他預收款		
百韻公司	\$ -	\$ 68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自九十一年十月起至一一〇年十二月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本公司得續約，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目前每年租金計為 593 仟元。

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租金如下：

支 付 年 度	金 額
九十五年第四季	\$ 148
九十六年	593
九十七年	593
九十八年	593
九十九年	593
一〇〇年及以後年度	6,517
	<u>\$ 9,037</u>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	\$293,129	\$293,129	\$197,399	\$197,39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30	10,03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0,018	250,018	-	-
應收票據	16,104	16,104	7,228	7,228
應收帳款	611,792	611,792	455,326	455,32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12	-	10,112	-
存出保證金	824	824	784	784
負債				
應付票據	114,171	114,171	105,934	105,934
應付帳款	175,613	175,613	152,014	152,014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823	823	-	-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其方法及假設分別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係按評價方法，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估計其公平價值之基礎。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

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存出保證金之未來收現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故按評價方法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本公司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98,713 仟元；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94,160 仟元 197,234 仟元。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3,810 仟元及 321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33 仟元及 555 仟元。本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為 18 仟元。

財務風險資訊

市場風險

本公司金融商品將隨外匯匯率、市場利率及市場價格等之變動而使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惟本公司認為上述影響應不重大。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有重大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九十五年十月至十二月間產生新台幣 81,575 仟元之現金流入及美金 2,500 仟

元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至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附註揭露事項

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或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淨 值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來全球金融資產證券化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仟單位	\$ 5,040	-	\$ 5,040	-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歐洲入息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仟單位	4,990	-	4,990	-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6 仟單位	20,007	-	20,007	-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荷銀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30 仟單位	50,000	-	50,000	-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有利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28 仟單位	30,011	-	30,011	-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弘全家福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5 仟單位	50,000	-	50,000	-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威鋒二號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29 仟單位	50,000	-	50,000	-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德信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433 仟單位	50,000	-	50,000	-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3 仟股	10,112	3	11,904	-	